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G220东深线刘庄
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K668+539~K672+700)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8

招 标 人：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融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7
附件六：确认通知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1、通用条款（略）	34
2、专用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0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 标 函	45
二、 投标函附录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保证金	4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六、施工组织设计	50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1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5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53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4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61
八、资格审查资料	63
九、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K668+539~K672+700)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K668+539~K672+700) 已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 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县本级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K668+539~K672+700);
- 2、采购编号: 鹿财公开-2024-8;
- 3、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县本级财政资金;
- 4、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 5、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6、质量要求: 合格;
- 7、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 8、投资金额: 24253970.77 元
- 9、标段划分: 共 1 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 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人近二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 财务状况良好, 并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企业人员社保证明;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报名。

2、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3、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注:投标人有意愿投标者,须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和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0: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北环路 103 号

联 系 人：李慧

联系电话：1335394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融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正商经开广场 2 号楼 1806

联 系 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5038136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0381369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采购人：鹿邑县公路管理局</p> <p>地 址：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北环路 103 号</p> <p>联系人：李慧</p> <p>联系电话：13353946169</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河南融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正商经开广场 2 号楼 1806</p> <p>联系人：薛先生</p> <p>联系电话：15038136922</p>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G220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K668+539~K672+700)
1.1.5	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县本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工期：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2 投标人近二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企业人员社保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p> <p>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补遗文件(如有)均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之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2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1日10时00分。</p> <p>一、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保函, 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 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四、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61.163.183.123:8081/ggzy/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并且完成绑定等操作;</p> <p>五、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六、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七、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p> <p>八、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九、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一、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十二、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十三、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十四、 全面推行使用保函,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登录: http://61.163.183.123:8081/ggzy/),登录子保函系统选择出函机构,按照操作步骤获得电子保函。保费支付需从企业基本户转出。
3.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年(2021年度、2022年度)(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并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且具有综合评标库专家资格) 组成。 评标专家确认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7.3.1	本最高投标限价为:	约 24253970.77 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		
备注	<p>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 (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构成隐瞒, 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 在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招标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业主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 并做出相关调查。</p> <p>2、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参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在定标后 5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p> <p>3、采购政策落实: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 中标供应商可在河“河南省政府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p>	
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标人自行承诺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招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自行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附自行踏勘现场承诺书。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可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担保。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42条内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自行远程解锁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在投标文件中附无行贿受贿承诺书，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意：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 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提供2022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4 分 综合标： 16分 投标报价： 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 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100%-95%范围（含95%，含100%，下同）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	

			值的计算, 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若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100%-95% 的范围内, 则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 为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
		资源配备计划的可靠性 (0—4 分)	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 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4 分)	各项措施是否科学、有效。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0—3 分)	根据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布置是否合理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0—3 分)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打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 (0—4 分)	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0—2 分)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0—2 分)	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0—2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其编制内容是否完整。
2.2.4(2)	综合标评分标准 (16 分)	企业实力及荣誉 (6 分)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项目管机构配备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专业齐全, 有岗位证 (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机械员) 提供齐全全都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等承诺齐全、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2、优惠条件的承诺等承诺齐全、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3、协调周边关系, 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0-3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相等者得40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者, 每高 1% 在 4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价者, 每低 1%在40 分基础上扣0.5 分, 扣完为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标+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企业综合实力强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2.1.2中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通用条款（略）

2、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 2 日内提供 3 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双方签字盖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负责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按要求妥善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承包人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施工场地，费用自付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各施工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若与其他施工责任主体发生交叉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与其协商解决。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双方协商解决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20、21、22条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承包人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2)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工程量变更 2、政策性价格调整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不采用_____。

23.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双方另行约定_____。

23.3.1 经发包人确认的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人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进行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均不作为调整依据。

23.3.2 所有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否则视为无效。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以一览表为准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以一览表为准，但质量更高的除外。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主要材料购进时需“三证”齐全,经双方送样员现场取样并送至县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推迟开工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 并达到合格工程, 如拖延一日, 将按违约处理, 每拖延一日,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5000 元), 本罚款将从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有关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或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40. 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驻地代表,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地工程师的人身伤亡险由承包人承担保费, 并于开工前 3 日办理完毕。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保证金, 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金, 担保方式为: 现金或银行电汇的形式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副本 6 份, 发包人 4 人, 承包人 2 份。

47. 补充条款

项目开展前, 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拟定的疫情应急响应文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附件）

第六章 图纸 (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者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级别		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 小写：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承诺 (不够可另附页)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附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的《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 2、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附电子保函凭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二年度财务状况

附 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明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表一附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所有证明的均需附到投标文件中）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